

直销柜台业务操作指南

2023 年 12 月版

目录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2
第二部分	反洗钱义务	3
第三部分	账户类业务办理指南	4
一、	开户业务	4
二、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8
三、	注销业务	11
第四部分	交易类业务办理指南	12
一、	认/申购业务	12
二、	赎回业务	13
三、	转换业务	14
四、	分红方式设置	14
五、	交易撤单业务	14
六、	转托管业务	15
第四部分	附件1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内容	16
	附件2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	17
	附件3 直销柜台划款账户信息	19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是**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具体可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反洗钱义务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银反洗发[2019]20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金融机构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不同类别投资者适用不同的受益所有人类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账户类业务办理指南

一、开户业务：

(一) 机构/产品开户业务指南

机构/产品投资者基金账户开立资料清单总览

序号	材料名称	账户类				交易类	要求
		机构	产品	专户	共性材料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	√	√	√			公章+法人章+账户经办人签章
2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预留印鉴+交易经办人签章
3	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金融机构免填)	√ (金融机构免填)	√ (金融机构免填)	可选		公章+账户经办人签章
4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	√	可选		公章+账户经办人签章 (根据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填写适配表单，二选一)
5	投资者传真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书传真交易协议	√	√	√	可选		公章
6	印鉴卡	√	√	√	可选		公章+法人章+交易经办人签章
7	授权委托书	√	√	√	可选		公章+法人章+所有经办人签章
8	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	√	√			公章+法人章
9	西部利得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书（金融机构适用）	可选	可选	可选	√		公章
10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无需填写)	√ (金融机构免填)	√ (金融机构免填)	√ (金融机构免填)			公章+账户经办人签章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填写）	√ (金融机构免填)	√ (金融机构免填)	√ (金融机构免填)			公章+账户经办人签章
12	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及产品版）	银行账户不一致时提供	银行账户不一致时提供	银行账户不一致时提供			公章
1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可选		公章
14	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	√	√	可选		公章

	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15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	√	√	可选		公章
16	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清单	√	√	√	可选		公章
1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可选		公章
18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可选		公章
19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可选		公章
20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	√			公章
21	产品批复函		√	√			公章
22	尚未取得备案函的资管产品开户申购货基，请提供由该产品托管行盖章的到账证明或验资证明		√				公章
23	资产管理产品客户需提供委托人清单			√			公章
24	合格投资者承诺声明			√			公章
25	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	√	√		√	
26	直销柜台划款账户信息	√	√	√		√	
27	机构投资者专户业务指南			√			
28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产品批复函类型

序号	产品类型	所需材料
1	银行、券商、信托等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核准/备案文件
2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函
3	保险产品	银保会（含原保监会）批复/备案文件
4	信托产品	银保会（含原银监会）核准/备案文件
5	企业年金	管理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
6		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资格证书、托管合同收尾签章页、托管人证照材料

✓ 金融机构可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 使用规则：

- 1、**资料备案适用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备案材料在下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已备案的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若干个账户共同使用的资料先提交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后其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可不再提供。共性资料可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印鉴卡、电子交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直销柜台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另外，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在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证件资料及其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使用对象

(1) 机构投资者

即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其中符合第一部分（一）和（四）项规定的机构属于专业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均为普通投资者。

(2) 产品

产品投资者，是指符合第一部分（二）和（三）项规定的产品作为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本指南分类如下：

- 1)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2) **养老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养老金确认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包括地方人社厅、地方人社局、地方劳社厅等）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设立的养老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
- 3) **QFII/RQFII：**是指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 业务提示：

1. 交易确认单及对账单将发送至开户时预留的邮箱，请务必填写。

2. 银行开户证明需加盖银行公章/业务章。
3. 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制度,《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结果的有效期限按如下规则分类管理:
 - ① 金融机构无需进行风险测评,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 ② 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无需进行风险测评,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若产品到期发生展期,投资者需重新办理账户变更业务,完成产品信息更新。
 - ③ 除上述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外的投资者《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结果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
4. 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参与申请,认/申购、参与的确认真是否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 个人开户业务指南

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开立资料清单总览

序号	材料名称	账户类		交易类	要求
		个人	专户		
1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		本人签字
2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本人签字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4	本人国内人民币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	√		
5	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		本人签字
6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		本人签字
7	投资者传真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书传真交易协议	√	√		本人签字
8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本人签字
9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	√	√		本人签字
10	两年以上投资以上投资经历证明	可选	√		
11	金融资产证明	可选	√		
12	合格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		本人签字
13	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	√		
14	个人投资者专户业务指南		√		

✓ 业务提示:

合格投资者认定: 两年以上投资经历证明(如:客户投资开户及账户信息等资料证明)与以下金融资产证明之一:

- a.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证明;
- b.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证明;
- c.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证明(如工作单位薪资证明或银行工资流水);

个人投资者职业分类

序号	职业分类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4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	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6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7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8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11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12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13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1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5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16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17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18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19	房地产服务人员
20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1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23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24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25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26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27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8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29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3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3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32	军人
33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34	离退休人员
35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36	无业
37	学生

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一）机构/产品账户变更、注销业务指南

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证件有效期、其他投资者适当性信息补充等

需提交材料：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业务提示：

如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法人证件/经办人证件有效期，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产品类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如仅变更管理人资料，则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管理人的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并提供相关资料。

重要信息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经办人、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号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机构投资者受益人信息

1、变更预留银行信息

- a)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b) 新账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变更经办人（包括：新增、取消、替换）

- a)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b) 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提供一套新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法人章、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章、原预留印鉴、原经办人签章）；

3、变更法定代表人

- a)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盖公章、新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b) 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 c) 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新法人章）；
- d) 填妥的《印鉴卡》（加盖公章和新法人章）；
- e)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f) 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变更预留印鉴

- a) 填妥的《印鉴卡》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加盖公章、法人章、新预留印鉴及原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5、变更基金账户名称（变更产品户户名无需提交标“★”材料）

- a)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盖新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b) 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新公章和法人章）；
- c) 提供新的《印鉴卡》；

- d) 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新公章）★；
- e) 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新公章）；若无此证明文件，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新公章）；产品户名变更提供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f) 如需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提交新账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新公章）；
- g)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新公章）；
- h) 填妥的《投资者传真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书传真交易协议》；
- i) 如为金融机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加新盖公章）★。

6、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 a)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新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b) 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新公章）；
- c) 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第5点办理；
- d) 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新公章）；若无此证明文件，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新公章）；
- e)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新公章）。

7、变更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

- a)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二）个人账户变更业务指南

账户变更业务

需提交的材料：

- a)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本人签字/签章）；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c) 本人国内人民币银行借记卡复印件（如有变更）；
- d) 《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如有变更）（本人签字/签章）；
- e)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如有变更）（本人签字/签章）；
- f) 本人免冠手持身份证照片（如有变更）；
- g) 新银行卡开户证明（加盖银行业务章）（如有变更）；
- h) 老银行卡销户证明（加盖银行业务章）（如有变更）。

三、注销业务

(一) 机构/产品注销业务指南

注销业务

请在提交材料前，先确认账户是否还有基金份额、是否有未到账资金、是否有在途交易等。直销客户若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或是交易账户销户业务：

- a)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版）》（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 b)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个人账户注销业务指南

注销业务

需提交的材料：

- a)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本人签字/签章）；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 交易类业务操作指南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 认/申购/参与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发售公告》或《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直销柜台(4007007818转2)确认认/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换/转托管/撤单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柜台确认的, 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一、认/申购业务

(一) 机构/产品材料清单: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b) 划款凭证(汇款户名与预留银行账户户名一致)。

(二) 个人材料清单: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 b) 划款凭证(汇款账户与预留银行账户一致)。

注:

- 1) 当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接收相关服务时, 在经营机构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后, 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 需签署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后, 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
- 2)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服务。
- 3) 本公司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提示:

- a) 申购/参与款须于当日 15:00 前汇入公司直销中心汇款专户, 并确保 15:00 前到账。认购款须于 17:00 前到账;
- b) 直销中心汇款专户(请在备注栏注明用途“购买XX产品”)。

直销账户1

【户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24

直销账户2

【户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 ◆ 依据流动性新规，当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超过 50%，或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二、赎回业务

（一）机构/产品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二）个人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业务提示：

- 如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顺延办理。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货币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除外）。

三、转换业务

（一）机构/产品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二）个人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业务提示：

- a) 申请转入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提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b) 中登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与西部利得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互相转换；
- c) 同一只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基金合同特殊约定除外。（例如：天添富A不能转换成天添富B）

四、分红方式设置

（一）机构/产品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二）个人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本人签字/签章）。

业务提示：

- a)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货币市场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五、交易撤单业务

（一）机构/产品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二）个人材料清单：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业务提示：

- a) 对应填写拟撤销交易的基金名称、业务类型、金额/份额；
- b) 交易撤单须在拟撤单交易的申请当日 15:00 前提出。

六、转托管业务

（一）机构/产品材料清单：

①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b) 出示转出方的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③一步转托管：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二）个人材料清单：

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 b) 出示转出方的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③一步转托管：

- a)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签章）。

本业务指南最终解释权归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1：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内容

(一) 向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专门工作程序保护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二) 普通投资者享有特别的禁止推介保护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1)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2)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3)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4)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5)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6)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普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特别知情权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1)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5)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6)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四) 普通投资者享有告知、警示等留痕的特别保护

普通投资者现场办理以下业务：a.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b.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c. 调整投资者分类；d.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e. 适当性匹配意见；f.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风险告知、警示，并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五) 普通投资者在纠纷发生时具有举证责任的特别保护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附件2：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企业性质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提供材料
公司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单、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上市公司年报、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备忘录、授权文件、注册文件、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备忘录、授权文件、注册文件、高级管理层名单、营业执照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合伙企业	拥有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合伙人名单或章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或章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或章程、合伙人名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书面文等 - 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合伙协议等 - 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能够证明该企事业单位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政府机关出具设立批文、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权结构图、政府机关出具设立批文、公司章程等。 - 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无需登记	能够证明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等。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非信托类产品）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提供材料
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操作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经理说明函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义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具体情况的证明文件。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信托类产品）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提供材料
信托的委托人（必填）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信托的受托人（必填）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信托的受益人（如与委托人一致，请补充提供）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如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协议、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附件3：直销柜台划款账户信息

认/申购/参与资金划入直销专户信息



★以下直销账户任选其一进行打款

直销账户 1

【户 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680500017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24

注：请在备注栏注明用途“购买 XX 产品”

直销账户 2

【户 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182145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注：请在备注栏注明用途“购买 XX 产品”



温馨提示：

1. 请确保申购/参与款 15:00 前、认购款 17:00 前到账，逾时到账的将顺延为下一日的交易申请，并传真付款凭证至 021-38572860
2. 认申购款划出账户需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直销柜台（4007007818 转 2）确认认/申购/参与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如需帮助，请联系西部利得基金直销中心

电话：4007-007-818*2（免长途费）

传真：021-38572860

邮箱：ZXGT@westlead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200126